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盟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邱盟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鑑定費	5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5,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邱盟傑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000元。		